

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体系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为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系统合同,具体包括柱状活性炭的销售、危险废物处置两者不可分割。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合同条款,并认可合同模式。自愿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义务!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合同有效期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 三门县鸿盛塑胶制品厂

乙方: 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含税)

活性炭集中再生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柱状活性炭	800mg/g, 4.0±0.2mm	吨	3	8500	25500	再生炭
2	装卸费						根据炭箱位置计费
3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注: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管理要求,双方约定更换服务周期为3个月或运行500小时。后续再生活性炭到厂价8500元/吨(其中运费及危废处置费4000元/吨按6%开票,再生炭4500元/吨按13%开票);更换活性炭装卸费____元/吨(单次服务装卸总量小于一吨按一吨计算)。炭箱安装在二层以上,活性炭需要人力扛楼的,装卸服务费根据所扛楼层不同按(1000-1300)元每吨收取(更换服务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提供,并开具普通发票)。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或台州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三、运输及包装要求

包装袋、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活性炭运至甲方企业后,甲方应安排人员做好相关指引配合工作。

四、结算方式与交货期

款到发货,交货期5天(自款项到位之日起计算),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统建(工业园区),联系人及电话号码:15906762089

五、相关证明及联单

活性炭运至甲方后,经双方在场验收确认,乙方提供此次活性炭相关资料。危废活性炭由乙方处置后,乙方提供甲方危废联单。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甲方因延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每延

迟付款 1 日, 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算违约金。甲方延迟超过 15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所有的费用及损失 (损失包含产品价款及运杂费、人工费、延期支付的违约金和因追偿损失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或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受理解决。

八、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提供的优质可再生活性炭,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处置, 不得中途掺杂混用、调换其他厂家的产品。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 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换下的活性炭由乙方回收处置, 形成闭环处置模式。回收后的危废活性炭经乙方处理后, 提供给甲方的再生活性炭符合 800 碘值质量标准, 并提供检测合格证明。双方合作届满或解除合同时甲方最后一次的废活性炭仍由乙方回收, 处置费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甲方不得自行处置, 如甲方违反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每吨 8500 元的价格赔偿。

2、为了保障危废转移的安全、规范, 降低甲方危废的存储风险与压力, 同时确保乙方活性炭的品质和减少人工装卸过程中的破损。甲方同意活性炭的填装、更换、转移统一由乙方负责完成。

3、如因甲方设施、设备不健全或者运行不规范导致活性炭使用过程中损坏及影响再生吸附性能的。乙方不予回收利用, 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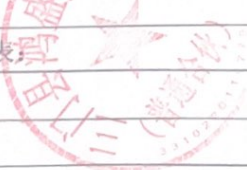
4、甲方应保障前处理设施完善, 各配套设施正常、有效运转, 按照使用要求定期维护设备、按期更换过滤材料, 如因甲方设施原因造成损失的, 与乙方无关。

5、因活性炭受政策、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 价格会有波动。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价格调整, 调整通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九、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 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三门县鸿盛塑胶制品厂	乙方: 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统建(工业园区)	单位地址: 台州市洪畴镇洪三工业功能区东安路 8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朱勇强
电话:	电话: 0576-83881222
传真:	传真: 0576-83937686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帐号: 120706110920006887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三门县鸿盛塑胶制品厂

乙方: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物代码	年处置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12	400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氟联苯以及氟

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30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30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三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付款三个月以上的;

2)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签订后,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乙方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0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三门县鸿盛塑胶制品厂	乙方: 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统建(工业园区)	地址: 台州市洪畴镇洪三工业功能区东安路8号
法人代表:	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电话: 0576-83881222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帐号: 1207061109200068875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